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5〕4号

当事人：广西荣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057528551T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雪峰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1月9日18:38时，12315中心接到群众举报称：2024年11月9日17时左右，柳州荣和千千树小区2栋左侧电梯因电梯钢丝突然断裂，电梯从9楼极速下滑，导致多人被困，未造成人员伤亡。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12315中心转交的举报后，调取了2024年以来该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其中2024年3月12日该电梯日常维保报告（半月）总结记录为：正常使用！掉粉严重！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11月9日期间电梯维保人员共对该电梯进行维护保养16次，其中13次的维保报告总结记录为钢丝绳生锈、主机掉粉严重等信息，2024年9月10日电梯维保报告总结记录有主钢丝绳生锈，建议更换等信息。11月12日，执法人员对事发电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电梯机房钢丝绳脱槽情况进行了拍照。12月3日，我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对事发

电梯钢丝绳做了技术鉴定，鉴定结论为钢丝绳到达报废技术条件。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3年7月，当事人与广西迅通电梯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荣和柳州千千树项目电梯维保服务合同》，由广西迅通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荣和千千树小区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2024年3月12日，广西迅通电梯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维保人员[REDACTED]在小区2栋左梯日常维保报告（半月）总结记录为：正常使用！掉粉严重！至2024年11月9日，该电梯发生钢丝绳断股挤出的钢丝线缠绕对重反绳轮导致电梯钢丝绳脱槽故障停梯困人，期间电梯维保人员共对该电梯进行维护保养16次，其中13次的维保报告总结记录为钢丝绳生锈、主机掉粉严重等信息，9月10日、9月24日电梯维保报告总结记录有主钢丝绳生锈，建议更换等信息，以上电梯维保记录均经当事人电梯安全管理人员[REDACTED]签字确认；9月12日，维保单位向当事人递交了《电梯工程及材料报价》，建议当事人停梯更换钢丝绳。12月3日，我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对事发电梯钢丝绳做了技术鉴定，根据《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31821-2015）4.4.2的规定钢丝绳到达报废技术条件。9月10日、9月12日和9月24日电梯维保单位已告知当事人该电梯钢丝绳生锈严重建议更换，当事人明知道电梯钢丝绳严重生锈需要更换的情况下，只是对电梯钢丝绳进行了除锈处置和钢丝绳直径测量，没有停止使用该电梯消除安全隐患，而是继续使用该电梯，直到11月9日，该电梯钢丝绳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断股挤出的钢丝线缠绕对重反绳轮，导致钢丝绳脱槽引发电梯故障停梯困人，被投诉到政府热线。在

本案调查期间，当事人已更换电梯钢丝绳，电梯恢复正常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及特种设备安全现场检查记录表，证明当事人管理的荣和千千树小区2栋电梯发生了钢丝绳断股，其中一根钢丝绳脱槽被迫停止使用。

2.12315中心举报登记表，证明2024年11月9日荣和千千树小区2栋左梯发生了电梯故障造成人员被困，被小区业主举报。

3.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合法。

4.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符合要求，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5.关于成立柳州荣和千千树服务中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通知复印件，证明[REDACTED]为荣和千千树小区电梯安全管理员[REDACTED]为荣和千千树小区的工程人员。

6.小区2栋左梯3月12日至10月22日的电梯日常维保报告，证明当事人使用管道的荣和千千树小区2栋左梯正常维护保养，从3月12日第一次记录电梯钢丝绳生锈（掉粉严重），到10月22日，共保养16次，其中13次保养记录有钢丝绳生锈严重或掉粉严重等信息，9月10日、9月24日的保养记录有钢丝绳生锈建议更换等信息，上述维保记录

均经当事人电梯安全管理人员[REDACTED]签字确认，当事人已知悉该电梯钢丝绳存在安全隐患。

7.荣和物业集团公司柳州区域总监[REDACTED]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在荣和千千树设置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当事人任命的安全总监[REDACTED]自2024年7月已知悉小区2栋左梯钢丝绳生锈严重，在电梯维保人员提出钢丝绳生锈严重建议更换的情况下，只是对钢丝绳进行了除锈处置和钢丝绳直径测量，没有真正消除安全隐患，而继续使用电梯，直到11月9日该电梯钢丝绳断股脱槽造成故障困人。

8.授权委托人[REDACTED]询问笔录，证明[REDACTED]是当事人柳州分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柳州分公司主要事务。荣和千千树小区电梯安全管理员为[REDACTED]，2024年10月份当事人已知悉荣和千千树小区2栋左梯钢丝绳生锈严重需要更换的事实，只是安排走维修基金流程，没有停止使用该电梯消除安全隐患，而是继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11月9日，电梯钢丝绳断股脱槽故障困人。

9.钢丝绳检测情况说明，证明荣和千千树小区2栋左梯电梯钢丝绳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10.维保公司[REDACTED]问笔录及电梯工程及材料报价，证明维保单位已于2024年9月12日书面告知当事人电梯钢丝绳需要更换。

11.当事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2025年2月2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5〕3号），当事人收到处罚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明知电梯钢丝绳需要更换的情况下，没有停止使用电梯消除安全隐患，而是继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导致电梯在使用过程中钢丝绳发生断股挤出的钢丝线缠绕对重反绳轮导致钢丝绳脱槽故障，造成人员被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的规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六十一《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4项“经责令停止使用立即停止使用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在我局开展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于2024年11月19日

提交整改报告，主动排除其他电梯的安全隐患。综上所述，我局对当事人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罚款3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我局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费通知书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3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